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2)截止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9: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 17:00 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

2.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现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2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7,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04-11	2022-07-11	1.6%-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1.6%-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5-11	1.6%-3.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7,2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2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4-11	2022-07-11	1.5%-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1.6%-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4-11	2022-05-11	1.6%-3.0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2	2022-07-12	1.5%-3.1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现金管理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31 日,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8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31 日,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4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	08*****805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264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4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	08*****33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4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加荣先生、王永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20.00 元/股调整至 19.75 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紫光

咨询电话:0533-2275366

传真电话:0533-2275366

八、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因工作人员疏忽致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更正前: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 吨/年 PA66 项目

更正后: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上述公告中出现的错误以及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于近日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备案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

项目法人:张萍

项目代码:2203-370322-89-01-234103

项目建设地址:高青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占地 1800 余亩,项目产品不属于危化品,无副产品,规划建筑面积约 87.5 万平方米,拟购置成盐槽、浓缩槽、反应器、闪蒸器、前聚合器、后聚合器等设备约 3800 余台(套),形成年产 108 万吨 PA66 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配套进行纯水站、制氮装置、循环水站、原料罐区、产品仓库、包装车间、变配电站、热媒站、消防设施、物流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等公用工程的建设,建设行政楼、研发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展厅、控制室等。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 16 万吨/年生产装置、办公楼、研发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展厅、控制室、公辅工程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 32 万吨/年生产装置及配套措施;三期建设 60 万吨/年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项目开工时间:2022 年

项目竣工时间:2028 年

项目总投资:7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项目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将在不影响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分期逐步实施该项目。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在新材料领域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尚未取得所需目标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土地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同时,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受疫情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并准备预案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2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2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2-005、008、011 号公告。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的情况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8974717B

名称: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5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肆佰零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圆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花卉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其他说明

因工商系统原因,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经营范围存在差异,公司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 年 4 月)》和《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 年 4 月)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因工商系统原因,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经营范围存在差异,公司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修订的条款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计划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是: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销售,大米、芝麻、棉花生产、销售,肥料销售;农药、专用肥、植物生长素、食用香料香精、薄荷脑及薄荷油、茶叶生产、销售;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种植、储运、销售及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花卉、包装材料生产、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农业机械类产品的出口和种子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是:农作物种子、种苗、花卉种子研发、培育、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农作物种植、收购、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农药(除高毒、剧毒农药)、肥料、植物生长素、食用香料香精、薄荷脑及薄荷油、茶叶、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快递、除危险品);农用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花卉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公告中部分内容描述出现错误,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2021 年度报告正文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更正前:

2021 年公司非肝素原料药收入首次超过 50%,制剂业务板块毛利额规模已超越原料药业务,标志着海普瑞肝素产业链往高端无菌制剂转型的完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4.65 亿元,同比增长 1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 亿元,同比减少 84.78%。

更正后:

2021 年公司非肝素原料药收入首次超过 50%,制剂业务板块毛利额规模已超越原料药业务,标志着海普瑞肝素产业链往高端无菌制剂转型的完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3.65 亿元,同比增长 1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0 亿元,同比减少 84.78%。

二、2021 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前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0 海普瑞	149045	2020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	870,000,000	3.8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 海普瑞	114455	2019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700,000,000	5.50%

更正后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0 海普瑞	149045	2020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	87,000	3.8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 海普瑞	114455	2019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70,000	5.5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1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81)。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民享 91 天 22041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基本信息与重要提示

产品名称	民享 91 天 22041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UX102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登记机构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标的	无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发行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投资者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人
募集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2、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规模		不超过 6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1 天
认购金额起点		6000 万元
收益率	收益构成	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3.50%(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即产品期限。
认购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登记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兑付日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兑付日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提前购回		本收益凭证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内支持转让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份额的转让。本期收益凭证持有账户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户,导致收益凭证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户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本产品销售、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信息、产品成立公告、产品兑付信息、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收益凭证的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可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发行人指定网站或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查询。

3、购买金额:6,000 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关联关系:公司与民生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份额确认日	到期日/产品购买期限	产品名称	收益率(年化)/业绩基准(年化)	投资收益(万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27 日	民享 91 天 211224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4.1%	102.22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净值型	4,00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一年以内,满足最低持有期限 90 天(含)后,在每自然月开放退出日按需赎回。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	未到期
3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产品	1,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西宁农商银行“源宝溢·宁欣宝”系列 3M 第一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45%	未到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一年以内,募集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未到期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民享 91 天 22041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3.5%	未到期
合计	-	-	23,00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3,000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91 天 22041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91 天 22041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91 天 22041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